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其秀女士、独立董事丁以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崔之火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兼总经理职务，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张其秀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；丁以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崔之火先生、张其秀女士、丁以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公司新任董事、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崔之火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；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，张其秀女士、丁以升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对崔之火先生、张其秀女士、丁以升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长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